

# 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7106779-123494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56)

采购编号：1226-000189619、1226-000189620、1226-000189621、  
1226-00018962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8日

#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7106779-123494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56) 采购编号：1226-000189619、1226-000189620、1226-000189621、1226-00018962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莘凌路 130 号 联 系 人：虞宏程 电 话：021-33883595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邮 箱：andy719@126.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8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4-29 起至 2026-05-09（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顾凯</p> <p>邮 箱：andy719@126.com</p>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5-20 09:30:00</b>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 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 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9-1）；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的盖章签字版投标文件一份。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核心产品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b>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b>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b> 依据的标准：/ <b><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u></b>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收费标准，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则按 7000 元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43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7106779-12349496

项目名称：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采购编号：1226-000189619、1226-000189620、1226-000189621、1226-000189622

预算金额（元）：1200000（国库资金：12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总最高限价（元）：包1-12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9 起至 2026-05-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5-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莘凌路 130 号

联 系 人：虞宏程

联系方式：021-3388359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

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

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

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活动主题

才聚闵行 共赢未来

###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 三、服务内容

#### （一）整体策划与执行管理

- 1、与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讨论确定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分工、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形成书面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 2、提供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5 年以上大型活动组织经验）及专职执行团队不少于 3 人，负责与闵行区各委办局、高校就业中心、参与企业的日常对接与协调工作。
- 3、负责活动现场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场地勘察与布置、设备租赁与调试、人员调度、流程控制、突发情况处理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4、建立项目进度汇报机制，每周向招标人提交工作周报，每月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 （二）宣传推广与品牌植入

- 1、策划并执行线上线下整合宣传方案，覆盖清华、北大高校就业网、官方公众号、校园社群、QQ 群、微信群等青年聚集平台，确保宣传信息触达率不低于 80%。
- 2、设计制作系列宣传物料，包括：活动主海报不少于 2 套设计方案、宣传折页不少于 1000 份、政策手册不少于 1000 册、展板宣传内容设计不少于 6 类；以上物料需突出“春申人才计划”“易职+”“易小职”IP 等品牌元素，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制作。
- 3、协助开展“闵行宣传周”活动，负责企业探访组织、内容投放、社群运营、校园大使招募与管理（校园大使不少于 10 人）。
- 4、活动期间发布宣传推文不少于 6 篇，其中原创推文不少于 2 篇，总阅读量不低于 5000 次。

#### （三）企业组织与岗位对接

- 1、协助区经委、商务委、科委等单位，按照遴选标准发动并组织不少于 40 家区内重点企业参与，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 2、挖掘企业招聘需求，结合市场大数据情况，为清北专项活动定制闵行区重点急需岗位目录，岗位数量不少于 300 个，年薪 20 万以上岗位占比不低于 30%。

3、提供线上招聘平台支持，实现人岗智能匹配、在线听宣讲、预约活动等功能，平台需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1000 人。

4、负责招聘现场展位布置（标准展位不少于 40 个）、设备配置、面试安排、数据采集、安全保障等，确保现场秩序井然。

#### （四）人才服务与数据管理

1、建立“闵行区企业专属人才库”，对参会学生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与持续跟踪，人才库需支持信息检索、标签管理、数据导出等功能。

2、提供数据看板管理支持，记录学生基本信息、求职意向、面试情况、录用结果等，协助开展后续政策对接、体验营组织等服务。

3、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参会情况统计、意向数据分析、转化效果评估、改进建议等，并附活动影音资料（照片不少于 2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30 分钟）。

#### （五）技术支持与互动体验

1、提供 AI 数字人、智能招聘系统、模拟面试间等互动技术支持，提升活动现场科技感与体验感。

2、保障线上线下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无纸化招聘、实时数据看板等功能，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0%。

3、提供活动现场网络技术支持，确保网络带宽不低于 100Mbps，支持现场直播功能，确保活动现场稳定进行。

#### （六）其他

1、配合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做好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验收工作。

2、配合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相关的资金审计工作。

3、提供活动保险购买服务，包括活动公众责任险及参与人员意外险。

### 四、验收量化标准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阶段	验收指标	量化标准
第一阶段（6月）	企业组织、岗位挖掘、人才目录编制	组织重点企业不少于 40 家，其中优质企业占比≥30%；定制岗位目录不少于 300 个，高薪岗位占比≥30%
第二阶段（7-8月）	宣传推广、宣传物料	发布推文≥10 篇，总阅读量≥5000 次；海报系列设计≥2 套、折页≥1000 份、手册≥1000 册、展板≥10 块
第三阶段（9-11月）	线上平台、招聘活动、数据分析、人才库建设	平台上线运行，支持同时在线≥1000 人；现场展位≥40 个，活动顺利举办无安全事故；提供完整数据分析报告，照片≥200 张、视频≥30 分钟；建立人才库，实现数据看板管理

(一) 总体验收要求

- 1、投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阶段完成后提交阶段工作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2、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投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 3、各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或申请相应款项支付。
- 4、项目整体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决算报告。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一) 付款原则

具体分为三个付款节点：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验收后（7月底）	20%	完成企业组织、岗位挖掘、前期准备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第二阶段验收后（9月底）	60%	完成平台建设、宣传推广、物料制作、现场组织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项目最终验收后（11月底）	20%	后续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以及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

(二) 付款条件

每季度结束后，投标人提交阶段工作报告、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保持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
- 2、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参与人员个人信息安全。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具体服务需求、验收量化指标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需求明细表》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7106779-12349496）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整体策划与执行管理

1、与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讨论确定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分工、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形成书面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2、提供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5 年以上大型活动组织经验）及专职执行团队不少于 3 人，负责与闵行区各委办局、高校就业中心、参与企业的日常对接与协调工作。

3、负责活动现场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场地勘察与布置、设备租赁与调试、人员调度、流程控制、突发情况处理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建立项目进度汇报机制，每周向招标人提交工作周报，每月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 （二）宣传推广与品牌植入

1、策划并执行线上线下整合宣传方案，覆盖清华、北大高校就业网、官方公众号、校园社群、QQ 群、微信群等青年聚集平台，确保宣传信息触达率不低于 80%。

2、设计制作系列宣传物料，包括：活动主海报不少于 2 套设计方案、宣传折页不少于 1000 份、政策手册不少于 1000 册、展板宣传内容设计不少于 6 类；以上物料需突出“春申人才计划”“易职+”“易小职”IP 等品牌元素，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制作。

3、协助开展“闵行宣传周”活动，负责企业探访组织、内容投放、社群运营、校园大使招募与管理（校园大使不少于 10 人）。

4、活动期间发布宣传推文不少于 6 篇，其中原创推文不少于 2 篇，总阅读量不低于 5000 次。

#### （三）企业组织与岗位对接

1、协助区经委、商务委、科委等单位，按照遴选标准发动并组织不少于 40 家区内重点企业参与，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2、挖掘企业招聘需求，结合市场大数据情况，为清北专项活动定制闵行区重点急需岗位目录，岗位数量

不少于 300 个，年薪 20 万以上岗位占比不低于 30%。

3、提供线上招聘平台支持，实现人岗智能匹配、在线听宣讲、预约活动等功能，平台需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1000 人。

4、负责招聘现场展位布置（标准展位不少于 40 个）、设备配置、面试安排、数据采集、安全保障等，确保现场秩序井然。

#### （四）人才服务与数据管理

1、建立“闵行区企业专属人才库”，对参会学生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与持续跟踪，人才库需支持信息检索、标签管理、数据导出等功能。

2、提供数据看板管理支持，记录学生基本信息、求职意向、面试情况、录用结果等，协助开展后续政策对接、体验营组织等服务。

3、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参会情况统计、意向数据分析、转化效果评估、改进建议等，并附活动影音资料（照片不少于 200 张、视频素材不少于 30 分钟）。

#### （五）技术支持与互动体验

1、提供 AI 数字人、智能招聘系统、模拟面试间等互动技术支持，提升活动现场科技感与体验感。

2、保障线上线下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无纸化招聘、实时数据看板等功能，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0%。

3、提供活动现场网络技术支持，确保网络带宽不低于 100Mbps，支持现场直播功能，确保活动现场稳定进行。

#### （六）其他

1、配合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做好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验收工作。

2、配合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相关的资金审计工作。

3、提供活动保险购买服务，包括活动公众责任险及参与人员意外险。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标准引用招标文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

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内容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内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不得直接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意见并反馈乙方。

##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如附件三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三为准。

6.2 保密范围：甲方的企业信息、岗位数据、高校合作信息等，本项目所有未公开的工作数据及方案等。

6.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6.4 违约责任：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2 付款条件：

采用按季度根据工作完成进度比例付款的方式，具体分为三个付款节点：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验收后（7月底）	20%	完成企业组织、岗位挖掘、前期准备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第二阶段验收后（9月底）	60%	完成平台建设、宣传推广、物料制作、现场组织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项目最终验收后（11月底）	20%	后续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以及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

### （二）付款条件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服务商）提交阶段工作报告、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采购方）验

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2425087965C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凌路 13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1698403001687777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服务，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执行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迫中止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替代方案费用等；如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维权费用。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活动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执行甲方要求的对应服务，如乙方未举办招聘会、数据造假、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约，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和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根据附件确定）。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点零五（0.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有权就超出该限额部分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高校临时调整校园招聘准入政策等导致活动无法落地的情形,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一般违约(如宣传未达标、物料延迟):按日扣除合同总额的0.005%或按未履行部分金额的双倍赔偿。

14.2 根本违约(如未举办核心招聘会、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件一《项目报价明细及时间节点表》、附件二《保密协议》,上述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其他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2 双方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项目报价明细及时间节点表》

后续中标后补充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范围

####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知悉、产生、接触的所有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信息：

甲方的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甲方的财政预算、采购信息、合同金额及付款安排；

甲方的企业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引才活动的闵行区重点企业名单、联系方式、招聘需求、岗位数据、薪酬信息；

甲方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协议、合作模式及对接人信息。

##### （2）项目信息：

本项目所有未公开的工作方案、策划案、执行计划、时间节点；

本项目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报名数据、岗位发布数据、求职者（C端）注册信息、简历信息、投递记录、面试安排、意向达成数据；

本项目所有宣传素材的原始文件及设计稿，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视频、推文、H5页面、宣传文案；

本项目活动现场的照片、视频、音频记录及参会人员名单。

##### （3）平台与技术信息：

线上招聘平台/小程序的后台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系统日志；

平台的技术架构、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接口文档（如由乙方开发）；

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及分析结论。

##### （4）其他信息：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

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沟通记录；

其他经甲方书面标注“保密”或依其性质应属保密的信息。

#### 1.2 非保密信息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2) 在披露后非因乙方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3) 乙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且乙方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
- (4) 乙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未对其施加保密义务；
- (5) 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未使用或参考甲方的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2.1 基本义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严格保密：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相同的保护措施（且不低于合理的商业保密标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告知、交付、传播、复制、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限制使用：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商业宣传、案例展示、学术研究、产品推广等。

(3) 人员管控：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顾问及其他因履行主合同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统称“乙方人员”）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物理安全：乙方应建立保密信息的物理和电子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信息存储于安全的电子设备中，设置访问权限及密码保护；

纸质文件存放于上锁的办公区域；

禁止通过非加密渠道传输保密信息；

项目结束后或应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

### 2.2 例外披露

乙方仅在下列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力协助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1)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

(2) 为履行主合同所必需，向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商或合作方披露，且该等第三方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标准的保密协议。

### 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 3.1 成果归属

(1) 甲方独家所有： 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案、宣传素材、视频、图文、H5 页面、数据报告、总结报告、平台软件、源代码、数据库、算法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即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权利限制： 乙方仅享有为履行主合同所必需的内部使用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许可使用项目成果；

以项目成果申请任何知识产权；

将项目成果作为乙方案例在公开渠道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册、招投标文件、行业会议等）。

(3) 脱敏使用：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项目成果进行脱敏处理（删除甲方名称、Logo、企业信息、高校信息、个人数据等可识别信息）后作为案例展示，但展示内容须经甲方事先审核确认。

#### 3.2 第三方知识产权

(1) 合法来源保证：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素材、软件、工具、字体、音乐、图片等均具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侵权素材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

(2) 权利转让：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应签署甲方要求的知识产权转让文件。

#### 3.3 数据归属

(1) 数据所有权：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岗位数据、求职者数据、简历数据、行为数据、交易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数据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进行数据挖掘、用户画像、商业分析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并删除其系统中留存的全部数据副本。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主合同终止后三（3）年。

4.2 本协议第三条（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不受保密期限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违约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
- (2) 将保密信息或项目成果用于非主合同目的；
- (3) 擅自将项目成果作为案例展示或申请知识产权；
- (4) 未按约定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载体；
- (5)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 (6)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5.2 违约赔偿

(1) 违约金：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该违约金为最低赔偿标准，不影响甲方主张更高赔偿的权利。

(2) 损失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活动的费用、数据恢复费用、平台重建费用）；

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参与企业、高校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守约方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

(3) 惩罚性赔偿：如乙方故意泄露保密信息或恶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两倍。

### 5.3 救济措施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 (2)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已披露信息、删除已传播内容、公开声明澄清）；
- (3) 从主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 (4) 解除主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5)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第六条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 6.1 合规义务

乙方在收集、处理、存储、传输求职者（C端）个人信息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6.2 处理原则

- （1）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履行主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 （2）告知同意原则：通过隐私政策等方式向求职者告知信息处理规则，并取得其同意；
- （3）安全保障原则：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4）及时报告原则：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及监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受影响的求职者。

### 6.3 数据跨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任何数据传输至境外服务器或提供给境外主体。

## 第七条 协议终止与后合同义务

### 7.1 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主合同履行完毕且保密期限届满；
- （2）主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随之终止，但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条款继续有效；
-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7.2 后合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

- （1）在（15）个工作日内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笔记等）；
- （2）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函，确认已完成归还或销毁；
- （3）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9.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9.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p><b>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特点分析；</li> <li>合理化建议；</li> </ol> <p><b>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针对以上2项内容，经评委认定对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建议合理的得8分；</li> <li>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li> </ol>
2	整体服务方案	36	<p><b>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体策划与执行管理；</li> <li>宣传推广与品牌植入；</li> <li>企业组织与岗位对接；</li> <li>人才服务与数据管理；</li> <li>技术支持与互动体验；</li> <li>其他配合工作。</li> </ol> <p><b>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针对以上6项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6分；</li> <li>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扣完为止。</li> </ol>

3	服务目标及 具体实施计 划	12	<p><b>评审内容:</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目标及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阶段 (6月);</li> <li>2. 第二阶段 (7-8月);</li> <li>3. 第三阶段 (9-11月)。</li> </ol> <p><b>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针对以上3项内容, 服务目标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强的得12分;</li> <li>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扣完为止。</li> </ol>
4	应急预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或突发事件所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6分;</li> <li>2.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4分;</li> <li>3.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2分;</li> <li>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 得0分。</li> </ol>
5	项目人员配 置	12	<p><b>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数量配备齐全;</li> <li>2. 人员分工明确合理;</li> <li>3. 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li> </ol> <p><b>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针对以上3项内容, 经评委认定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 且均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li> <li>2)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扣完为止。</li> </ol>
6	服务承诺	6	<p><b>评审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提供活动保险购买服务, 包括活动公众责任险及参与人员意外险;</li> <li>2. 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保持团队稳定, 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li> <li>3.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保护参与人员个人信息安全。</li> </ol> <p><b>评分标准:</b> 针对上述3项承诺, 经评委认定投标人点对点作出承诺响应的, 每承诺1项的得2分, 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业 绩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p>

			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整体服务方案			
10	服务目标及具体实施计划			
11	应急预案			
12	项目人员配置			
13	服务承诺			
14	类似业绩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我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我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我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清北高校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特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整体服务方案
3. 服务目标及具体实施计划
4. 应急预案
5. 项目人员配置
6. 服务承诺
7.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